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7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
后续行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
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在对 E/2001/L.16 号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战胜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从而能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定位，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3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10/27 号决议，

1.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就《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出的口头报告；

2. 深切感谢土耳其政府和人民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还感谢其他捐助者和捐款者对会议和会议筹备工作作出慷慨贡献；

¹ E/2011/100 和 Corr. 1。

3.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妇女署的执行局在各自 2011 年度会议上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列入其工作方案；

4.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视情况并根据各自的任务，协助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

5. 邀请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等附属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审查工作作出切实贡献；

6. 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为其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审查的一部分；

7.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包括在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内列入该纲领的规定，在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

8. 又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9. 呼吁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酌情将其列入本国的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确保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并履行承诺；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弥补可能存在的任何短缺或不足之处；

10.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对履行各自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相互问责；

11. 决定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12. 又决定，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发展政策协调时，应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